

建設廳
第四科

明三九

10667

5670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十二日收到

35年3月9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2184 號

事由	為呈報本縣國防工事材料被毀情形祈 鑒核備查由
擬辦	抄存查
批示	存查
自忠縣政府呈	
一業奉	
鈞府省建四字第六九九號訓令開：令轉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 工事材料暫行辦法仰遵照等因。	
二查本縣因去春敵寇進犯盤踞縣城兩月餘所有國防工事業被破壞淨盡	

關於建設材料無從撥借

三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將本縣國防工事材料被毀情形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自忠縣長陳恕人

